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 上一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5.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海洋，201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素，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余东红，199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为 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总体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北京德皓国际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北京德皓国际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